

证券代码：839582 证券简称：力通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五路 60 号五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祁力臧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祁力臧、陆健、祁善忠、王伟、高灵英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祁力臧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选举祁力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祁力臧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

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祁力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拟聘任祁力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祁力臧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陆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聘任陆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陆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灵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聘任高灵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高灵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灵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聘任高灵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高灵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